

网络文化的生成场域、风格走向与价值分析^{〔*〕}

方黎^{1,2}, 孙超²

(1. 安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2. 安徽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网络文化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生成场域的独特性,以流动性、多向度、脱域性为表征的弹性空间构成了网络文化的生成场域,并赋予网络文化张力凸显的风格走向,即延伸与截除、共享与区隔、赋权与操纵。在弹性与张力的变奏中,网络文化具有亦正亦负的双重价值属性,可以通过以文化人、以文化文、以人化文等方式来对网络文化做出恰当的价值引导。

〔关键词〕弹性;张力;网络文化;生成场域;风格走向;价值分析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6.013

网络文化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生成场域的独特性,正是网络空间的高弹性赋予了网络文化极具张力的特质,识别弹性空间中网络文化的生成与走向,并作出价值判断,予以恰当引导,是认知网络文化的关键。

一、弹性空间:网络文化的生成场域

网络文化最独特的生成逻辑便是文化生产的空间转向,这其中涵盖两层逐渐递进的意思:首先是技术与文化的同构,技术将绝大多数文化形态纳入网络系统中予以编码、传播;进而是技术的高速发展将互联网组织成为一个高密度的

交往空间,人们在新型的交往关系中进行文化实践。在此过程中,网络空间已经突破了单一的技术因素,以超强的弹性变更着信息流的生成与传播方式,重构行动者的生存方式、交往模式,催生出新奇又复杂的网络文化。所谓弹性,是在词义上相对于刚性、标准性而言的。对于弹性的理解,卡斯特曾表述为:“经过重新排列其组成,不仅所有的过程都可以逆转,组织与制度也可以修正,甚至是彻底改变。”^{〔1〕}网络空间的弹性体现在它解构了传统地方空间的稳定性,走向流动性;突破了传统地方空间的时空限制,走向多向度的空间实践;超越了传统地方空间的现实实践模

作者简介:方黎,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孙超,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本文系2019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国际传播研究”(编号:AHSKQ2019D045)和2018年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项目“互联网场域中青年亚文化研究——基于文化自信的视域”(编号:SK2018A0123)的成果。

式,走向脱域性的实践模式。

(一) 流动性

流动性是极富解释力的一个词,可以生动的诠释出网络空间独特的易变性与包容性,恰如马恩的精辟论断:“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2]

首先,信息传播的流动。在传统的地方空间,信息流有固定的信息源,信息的传播渠道一般是纵向、垂直、较为封闭的系统,信息源的可信度高,信息内容的内在同一性强,信息传播者与传播对象较为稳定,传播中的干扰因素较少。而网络空间中的信息源极为多元,既有官方的权威信息中枢,也有网民的分散信息源,传播场域多且杂,信息源的可信度模糊,内容存在异质性,信息传播的对象不确定、不稳定,信息传播的次生场域与主场域之间存在交流、交锋、疏离等多种关系,由此在网络空间出现了由单一信息中心向多信息中心的转换,信息传播渠道由规则、平稳的纵向层级传递转向多点、多面叠加的纵横交叉模式。

其次,核心角色的流动。“第一颗卫星面世后,地球成了一个环球剧场,观众不复存在,人人都是演员”,^[3]网络空间突破了传统地方空间中核心角色的固化局限,大量的网民作为网络空间的行动者有很高的概率成为核心角色,这从诸位网络主播走红的现象中可以得到证实。造成核心角色流动的关键因素在于网络空间促成了信息消费者与生产者的整合。自工业社会实现了分工的细化以来,多数情况下信息的消费者与生产者均处于分离状态,消费者多以受众的身份欣赏生产者所塑造的核心角色,信息圈内的核心角色较为固定,但弹性的网络空间重构了信息消费者与生产者的角色关系,一方面从技术层面上整合了消费者与生产者的角色,任何有生产愿望的行动者都能为自己所生产的信息产品寻到传播渠道,网络为一切潜在的明日之星提供了信息全

球传播的平台;另一方面,“使用者即内容”,网民在使用、消费媒介的过程中,已经成为网络空间中信息的生产者,这从大量的转载、评论所引起的关注中可得到佐证。

最后,文本的流动。传统意义上,文本是作为意义载体出现的,涵盖文字、对话、图像等多种文化产品,但是,在网络空间中,文本作为意义载体的属性受到挑战,文本的形式与其所传递的信息均走向流动。一方面是文本形式的流动。文本是由一定符号构成的,网络空间有其独特的意义符号,传统词语的语义、语法、语用等范畴被突破,词语的混搭、图文的交融等成为网络符号的常态,甚至于一个表情图都可以传递出丰富的意义,网络符号成为充满隐喻的超级能指,混杂而多变。另一方面是文本展示出超强的互文性。斯坦利·费什曾提出一个观点:“文本——即有意义的话语——并不存在于教室或图书馆,或者任何具体地点。文本以一种虚拟形式存在于读者的头脑中,以及读者彼此交往而形成的诠释社群中。”^[4]这个观点在高互动性、强卷入性的网络空间中得到验证,原初文本在网民的横向分享、纵向解读过程中,生成一个个次级文本,次级文本虽有可能是对原初文本的进一步诠释,然而网民的非理性举动往往会让次级文本大尺度偏离原初文本,产生数种异质性解读,以讹传讹便是如此产生的,最终,文本在超强的互文性中走向意义的流动。

(二) 多向度

网络由单纯的技术向度逐渐演绎成为涵盖技术、时间、空间要素的多重向度,网络与人的存在模式由单向的“网络一人”的信息传递发展为“人—网络—人”的立体交往模式,变更着人们的文化实践方式。

首先,技术向度。技术的介入赋予网络空间前所未有的开放与包容,海量信息在点击中开放呈现,信息的消费门槛更为低廉,来源更加多元,其内容与形式也随之充满异质性,所以说,网络空间日趋开放、包容。无线网络的运用与智能手

机的普及赋予网络空间普泛化的特征,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达到8.54亿,且仍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刨去年龄太大或太小的14.2%非网民,网络的参与度已经呈现出普泛化的特征,网民通过多样方式参与网络文化实践,在传统社会中,几乎没有哪个场域可以实现如此之高的群体文化实践的参与度。新媒体的发展赋予了网络空间即时性的特征,便捷了信息的获得,及时、高效成为网络空间信息传播的重要特征。

其次,时间向度。作为时间向度的网络空间,首先代表现代性。现代性是工业文明的产物,工业文明的发展离不开技术锐进,网络空间成为信息技术锐进的前沿阵地,不仅表征着现代性的程度,也继而成为现代性各类矛盾凸显的场域,无论是现代性的技术崇拜、快节奏生活的焦虑、消费主义的蔓延等现代性矛盾都在网络空间的文化实践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作为时间向度的网络空间还代表着时间压缩。在传统地方空间,时间具有纵向的连续性,线性发展,但在富有弹性的网络空间,包括时间在内的很多事情发生逆转,技术的应用赋予了网络空间时间压缩的特征,无论是农耕文明、现代文明还是后现代文明,可以同时存在,甚至于相互交织,极具戏剧性。

最后,空间向度。网络是一个特殊的文化实践空间,一方面,网络空间具备空间属性,卡斯特在解读网络空间中曾对空间做出极有借鉴意义的理解:“空间是一个物质产物,相关于其他物质产物——包括人类——而牵涉于‘历史地’决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而这些社会关系赋予空间形式、功能和社会意义”,^[5]空间是一定时间范围内人们进行社会实践的物质条件,网络提供了网民自由书写、赏析争鸣的场所,作为文化实践的新型空间当之无愧。但另一方面,网络空间是特殊的文化实践空间,相对于稳定而秩序性强的地方空间而言,网络空间多变、零碎,且打破了时空的统一。大量行动者进行着非同一性的文化实践,

很难用一个标准、一个类型去归纳庞大的文化实践内容,任何一主题的文化实践都可能会在短期内流量暴增,也可能瞬间被其他话题淹没,多样主题涉及人类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同时网络空间有空间取代时间的趋向,这不仅表现为前文提及的时间压缩中,打破了时间的线性发展,还体现为空间吞噬了时间,当我们抱怨时间都去哪儿了的时候,网络空间正以其独特的吸引力一点点蚕食时间。

(三) 脱域性

吉登斯曾用脱域性一词来表达现代社会时空的复杂样态,“所谓脱域,我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6]吉登斯认为,能重构时空关系的介质有两类,一类是“由技术成就和专业队伍所组成的体系,正是这些体系编织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与社会环境的博大范围”;^[7]另一类是“相互交流的媒介,能将信息传递开来,用不着考虑任何特定场景下处理这些信息的个人或团体的特殊品质”,^[8]网络空间显然兼具两类介质的特征,依赖于技术的发展、专业的团队,充当交流媒介。

脱域性的实质特征在于,它代表了网络空间在同一个时间内,勾连起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能力。作为虚拟空间,行动者突破现实处境等实体因素的限制,在网络空间重构形象与生活场景,进行高度自由、多元的文化实践,这类文化实践突破地方空间文化实践的一些规则壁垒,且传播更为即时,文化实践的相关者沟通更直接,这也正是近年来很多网民迅速跃为网红写手,获取文化资本的重要原因。相对于现实空间,我国20多年网络技术的发展与网络应用的普及使得网络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资源,甚至是另一种器官。这不仅体现在人们对于网络的依赖中,更深入地体现为网络空间已经实现了虚实转换,技术成功地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打通,这其中最突出的就是电子商务的发展与视频技术的应用。网络首先是模拟了现实社会的交往关系,进

而彻底变更了包括人类文化生活方式在内的几乎一切实践方式。

二、张力凸显：网络文化的风格走向

弹性空间一方面变革了网络文化的实践模式,另一方面提供了各种利益介入与博弈的场域,由此赋予网络文化张力凸显的风格走向。

(一) 延伸与截除

弹性的网络空间印证了麦克卢汉经典的媒介四定律:“技术提升了人的某种功能或延伸;使人的肢体某一部分的功能过时;再现某种神力,赋予了我们掌握自然的力量;推进到一定程度时就出现逆转,于是‘机器控制人’或‘人成为自己技术的延伸’”,^[9]网络空间在延伸人的实践空间过程中发生逆转,使得人亦成为网络空间的延伸,由此,形成了网络文化特殊的动力方式,展现出延伸性与截除性并存的风格走向。

网络文化极具延伸性,人们文化实践的内容因网络空间得以延展。空间的流动性突破了地方空间的规则限制,网民聚散自由,有较为广阔的表意空间,诸多次生文化圈兴盛,各类亚文化在弹性空间的实践中成为网络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于是在网络文化中经常可以看到诸如身体奇观、另类情感等特殊文化形态。多向度网络空间内时空嵌套式存在,人们可以凭借网络技术自由穿梭于古今中外,领略远古文化、农耕文化、现代文化、后现代文化的不同风采,感受全球文化魅力,信息在时空压缩中急速内爆,网络文化因此有了更为丰富的文化视野且信息更新快。脱域性空间内虚实同构,每一个现实事件都可能在网络空间得到重新地文化书写,网络文化因而延伸了人们现实社会文化生活的内容,这在社会热点在网上所引发的围观与热议中得到印证。

网络文化有截除性倾向。网络文化试图截除人们文化实践的思维深度与理性精神。网络文化的实践主体因趣缘聚散,相对于地方空间同质性、稳定性的强联系模式而言,网络文化实践主体的联系模式属于弱联系,大家彼此之间处境

不同、信息构成不同。弱联系模式与弹性空间的流动性一拍即合,这种背景下演绎出的网络文化往往具有临时性、可消费性强的特征,而临时性对应的是碎片化,不系统不深入,议题多变;可消费性强对应的是博人眼球的文化实践,有趣的、有料的才会吸引流动空间内变动不居的人们,文化所应有的思维深度遭遇截除。网络文化喜好“围观”,地方空间的事件在网络空间中成为起哄的谈资,网民在流动性与脱域性叠加的空间内,话语路径便捷、表意成本低,在簇拥围观与一哄而散中,感性化的认知、主观化的评论经由网络发酵成为网络文化的构成内容,消解理性。

(二) 共享与区隔

在弹性的网络空间中,8亿多网民共同促成了网络文化的生成与发展,就整体而言,网络文化展示出充分的共享性,但就局部构成而言,网络文化又将看似流动的个体彼此区隔,展现出共享与区隔并存的风格走向。

网络文化具有共享性。能够共享的文化一般需要高度的流行性,网络文化是通俗文化,流行性强,这得益于弹性空间的流动性,流动性变更了人们文化实践的方式,几乎每个年龄与智力条件符合的个体都可在网络空间演绎独特的文化实践,也可经由网络平台寻找伙伴,文化趣味的多样性得到充分包容。作为新锐的技术空间,移动互联设备等配套技术的应用密切了大众的信息沟通,但凡在网络空间进行文化实践的个体,其文化成果经由点击可以以几何倍数的规模扩散,且弹性空间中对于文化成果的界定并不严格,无论是寥寥数字的微小说,还是搞笑的视频,抑或是极富表现力的一个词都可成为网络文化的构成,这使得大众的思想与情感外化物在网络空间高度开放,由此演绎的网络文化极富共享性。除此之外,弹性空间变更了现代文明的演进方式,几乎所有的文化成果都离不开网络传播,由此,一些之前对于大众而言比较高冷的精英文化也在技术的应用下揭开面纱,展现出友好的共享性。

网络文化具有隐匿的区隔性。在我们强调网络文化的共享时,常忽视其背后区隔性的一面。作为空间向度的网络,它是一个碎片化空间,不系统不统一,而流动性更加剧了其变动不居的本性,由此衍生的网络文化也充满异质性元素,看似具有整体性的网络文化内部充满次生文化圈,而每个次生文化圈都有其共享的情感纽带与话题,这成为文化圈间彼此区别的重要标志。弹性空间在吸引大量异质性元素的同时,也通过一个个网络文化圈将流动性的大众彼此区隔。而网络空间的脱域性从另一个方面强化了网络文化的区隔性,脱域性空间虽然表征着虚实同构的交往模式,然而在吸引人们依附于网络空间的同时,也将人们与现实生活剥离,甚至造成现实生活的失范,实体自我与网络自我产生矛盾。这从大量青少年沉溺于网络游戏不能自拔,而后将游戏秩序实践于现实生活的荒唐举动中可见一斑。

(三) 赋权与操纵

作为社会文化在网络空间的一种拓展,网络文化在对人们进行前所未有的文化赋权的同时,也因网络空间各种力量关系的介入而操纵着人们的文化生活。

网络文化展示出高度的赋权性。这种赋权性显现在网络文化的生产、传播、消费中。在生产方面,弹性空间的流动性展示出高度开放的特点,突破地方空间的身份区隔,不同个体可以在同一个文化圈内栖息,人人都可能成为网络文化的生产主体,在网络文化内容的生产中,赋予个体极大的自由。而在网络空间的脱域性中,网络文化折射出形形色色的“我”,个体在网络文化实践中既可以筛选文化信息,又可以包装甚至篡改文化信息,这不仅体现在朋友圈“晒”文化的选择性呈现中,也体现在网络恶搞文化中。在传播中,网络文化的物化成果不存在“孤本”,经由若干次的复制、转发,复本众多,人们只需借用技术的优势便可轻松地获取某种网络文化信息。在消费中,网络文化不仅有“广播”的内容与渠

道,也有“窄播”的内容与渠道,赋予人们极为多样的消费选择权。“广播”是指网络文化凭借多向度与流动性的网络空间,在其生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带有显著的大众化特征,能够广泛的传播流行,赋予了绝大多数主体更多的文化消费内容与更便捷的渠道。“窄播”的概念曾被罗伯特·洛根运用,用来说明新媒介对专门化口味的满足,本文借用此概念指网络文化中的小众成分,网络文化生长空间极为包容,因而其内容繁杂多样,一些在地方空间为主流文化所不容的文化形态在网络空间可以轻而易举地被传播分享,如同同性恋文化等,倘若不讨论文化的价值属性,单就文化消费的内容选择而言,我们不能否认网络文化中“窄播”现象对个体文化消费的赋权。

网络文化具有一定的操纵性。一方面,资本逻辑替代智识逻辑,操纵网络文化的生产。作为时空向度的网络空间,充斥着各类商业资本,其中网络文化便是商业资本逐利的较量场,资本从攫取利益的角度生产网络文化,使得网络文化的生成脱离了单纯的网民自发的文化实践模式,而成为一种牟利产业,也正因利益驱使,加重了网络文化中低俗、恶俗、媚俗,甚至违法的成分,比如屡禁不止的黄赌毒等。另一方面,网络文化的内容过于繁杂、更新太快,操纵着大众的文化消费。时空叠加的网络空间因流动性与脱域性的介入显得既深不可测又拥挤不堪,身在其中的网络文化具有多杂快的特征,大众在网络文化流中,往往因信息超载而丧失意义的容纳能力,变得盲目又盲从,智识能力却不渐长。除此之外,各类社会思潮经由网络文化的传播而操纵着大众的思想,比如消费主义推动大众疯狂的购买,境外不良的意识形态在网络文化圈中煽动网民仇视社会等。

三、弹性与张力的变奏:网络文化的价值分析

文化实践的空间转向赋予了网络文化独特的存在样态,在弹性空间与富有张力的风格走向中,网络文化的价值色彩暧昧不定,须做出客观

的判断并予以恰当的价值引导。

(一)弹性与张力变奏中的双重属性:网络文化的价值判断

网络文化的价值色彩实质上是亦正亦负的。正价值关注的是网络文化中积极性的一面,积极性的评价标准可以从三个方面考察:

一是网络文化有助于实现主体的文化利益。网络文化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动因是人作为文化实践主体有文化利益的需要,文化利益确定了网络文化的价值地位,正如黑格尔的经典论断:“凡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10]主体文化利益的实现主要体现在文化利益的创造、交换、分享与消费等方面,弹性空间中网络文化极大延伸了主体的文化实践内容,生产出兼具“广播”与“窄播”满足双重效度的文化内容,扩大了文化的生产,创造了新的文化利益。流动性的文化实践场中,网络文化共享性特质明显,技术的应用推动了网络文化的传播,高速流通的网络文化便捷了主体文化利益的交换。文化实践主体在普泛化、低成本的文化分享与消费中,实现了文化利益。

二是网络文化的存在刺激了主流文化的发展。对于主流文化而言,网络文化是一个特殊的他者,从正价值的角度看,可将网络文化视为主流文化身边的“鲶鱼”,弹性空间中极富张力的网络文化如鱼得水地生长,从侧面激活了主流文化革新的能力。一方面,网络文化刺激主流文化不得不革新。网络文化作为网民在网络空间中文化实践的产物,赋权性明显、共享度高,在发展过程中与大众文化、资本力量勾连纠缠,极易流行,这一充满活力的文化他者成为挑战主流文化影响场的竞争对手,倒逼主流文化在内容的编码—解码、手段形式的创新、传播路径的丰富等层面做出改善。另一方面,网络文化为主流文化的发展创新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资源。弹性空间内人人都可能成为网络文化中的主角,在大规模的分享传播中,网民的智慧被极大彰显,网络文化总是充满新意,成为流行文化的弄潮儿,

这其中一些表达方式、互动形式可以为主流文化所吸收、采纳,当主流媒体频现“打 Call”一词时,我们不应忘记,这个词本源自一群青年人的网络表达。

三是网络文化中存在与社会主流价值相符合的成分。价值观是文化的内核,对任何文化进行价值鉴别时都不应脱离价值观的因素,与社会主流价值相一致的文化就是有正价值的,反之则无,网络文化亦是如此。文化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网络文化是网民网络实践的产物,网民的现实身份与网络文化的价值导向关联度高,在弹性空间中,网络文化的实践主体流动性强,现实与虚拟的交融度高,地方空间中几乎所有阶层、所有物质实践在网络文化中都有其投射的影子,这其中不乏有弘扬正能量的群体在进行网络文化实践,赋予了网络文化一些积极的成分,近年来我们时常见到网络文化中有越来越多对社会热点的积极回应,便是佐证。

负价值考察的是网络文化中消极性的一面,体现在网络文化中实践主体的异化、审美趣味的分化、网络文化的超越性缺失等方面。

一是实践主体的异化。主体在碎片化的网络文化中遭遇碎片化的“我”。弹性空间中,一切都在流动,网络文化在延伸与截除中实现了信息的自由拼贴、拆解重组,在感性替代理性、部分超越整体、娱乐取代厚重的网络文化中,主体的精神世界很容易被碎片化的文化拆解得支离破碎。主体在脱域性的空间中遭遇虚实身份分裂的“我”。网络文化生成于脱域性空间,主体在网络文化的实践中实现着身份的自由建构,在选择性呈现与刻意篡改中,网络文化中的“我”与地方空间中的“我”时常错位,虚实身份分裂。主体在充满张力的网络文化中沉溺、迷失。文化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主体在兴奋地感受网络文化的延伸、共享、赋权时,往往沉醉而不知归路,不自觉地被截除、区隔、操纵,走向迷失。

二是实践主体审美趣味的分化。文化实践对个体审美趣味的形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

大众栖息于网络空间成为常态时,网络文化便成为大众审美趣味引导中的重要因素。纵然我们期待的是大众形成与主流文化审美价值相一致的、积极的、立意高远的趣味,然而,多向度的网络空间是力量的较量场,在不断深化的区隔与“窄播”中,在商业资本的运作中,网络文化的价值导向发生分化,暴力、色情、忧郁、阴暗等多重与主流文化审美价值相左的成分都在吸粉,网络文化实践主体的审美趣味在异质纷呈的网络文化的引导中不断分化,干扰了主流文化的价值引领。

三是网络文化的超越性缺失。文化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其功能指向不仅体现在满足人的文化消费需求方面,更体现在对人进行价值规范的引导、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等方面,这体现出文化超越性的一面。然而,在网络文化经由网民的自娱自乐发展为通过商业资本运作而形成庞大文化产业的过程中,其消费性凸显,超越性缺失。自由表意、博人眼球、娱乐快感等感官化的满足成为网络文化追求的目标,利润成为其背后商业资本运作的动力,导致网络文化中存在的价值引领、有益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在网民的沉溺与资本滚滚利润中逐渐式微。

(二)弹性与张力变奏中的主动建构:网络文化的价值引导

一是以文化人。在网络文化的生成与发展中,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生产的契机与消费的意愿存在于人的文化需求中,文化是人的“第二自然”,是人区别于普通动物的重要特征。然而,人的文化需求是多元的,易受影响。在文化需求的多样满足中,人会习得特定的文化判断力与文化欣赏力,进而产生文化选择惯性,即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因此,需要用先进的文化来感化、涵化、濡化人,形塑人的文化选择惯性,进而,在网络文化的消费与生产中,择其善者而从之,择其不善者而改之。先进文化在当前集中表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文化来“化”人,至少应在两个关键点着力:其一,结合大众的生活处境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与价值。大众为什么愿意栖息于网络文化中,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弹性空间赋予大众极大的文化实践自由,由此而形成的网络文化与大众的世俗生活高度关联,大众也因此在网络文化的生成发展中获得了高度的话语权。所以面对网络文化的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需要在宏伟与细碎间盘旋,既要有高大上的价值引领又要有深入世俗生活的大众化品质,将文化的超越性融入大众的现实文化需求中去。其二,结合弹性空间的特征与大众的话语方式,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编码与解码。在网络成为人们重要生活场域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亦须有游刃于弹性空间,广泛传播的能力,这便涉及恰当的编码,需要用符合弹性空间信息流通模式,且能够被大众话语体系所接纳与理解的方式来传递博大精深、内容丰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进而在大众群体中实现与编码者意图相一致的解码立场。

二是以文化文。此处两个“文”的指代不同,前者指代能够发挥价值引领作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后者指代双重价值属性的网络文化,以文化文的意图在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对网络文化的价值引领,彰显网络文化的正价值,挤压网络文化的负价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文化氛围。以文化文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在于,弹性与张力变奏中的网络文化呈现出双重价值色彩,这其中,正价值与负价值的博弈结果充满不确定,正价值为网络文化的可供引导铺垫了可能性条件,负价值的出现折射出网络文化亟须引导的必要性。以文化文的实现一方面要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影响场与网络文化影响场的同源性,搭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与网络文化对话、沟通的渠道。每种文化形态都有其特定的辐射场,有特定的文化生产者与消费者,而不同文化辐射场是否发生交集的重要条件在于文化间的同源性,网络文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间的同源性主要表现为网络文化中存在积极性的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需要尽可能地适应网络空间的传播方式,与网络文化中积极的成分对话、沟通,以此为契机将主流价值观融入网络文化中。另一方面,弘扬主流文化在网络空间中的影响力,消解网络文化负价值的影响。以文化文的目的不是收编网络文化,而是为了通过主流文化与网络文化的对话、交流,消解网络文化中的负价值,引导并规范网络文化在遵循文化发展一般规律的前提下,朝着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方向前进,通过强化网络空间中主流文化的议程设置能力与大众化能力,在正能量的积累中逐渐挤压、消解网络文化中负价值的辐射面。

三是以人化文。以人化文侧重于关注人的实践活动对于网络文化的影响,以人化文的可能性在于,文化实践作为人的类属性的重要表征,不仅习焉不察地塑造着人的习性与行为,同时文化也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演绎变化,即文化在“化”人的同时,人的实践对文化的发展也产生影响。以人化文的必要性在于网络文化生成场域的特殊性,高弹性空间打破了传统地方空间信息纵向为主的流动方式,网络空间的信息走向纵横交加,可控性弱,在网络文化的发展中,代表主流文化权威的政府对其把关的难度增加,往往存在疏漏与滞后性的弊端,需要有更多的群体来实现对网络文化的筛选与把关。具体而言,一是广泛培养主流文化的群众代言人。网络文化是网民的实践产物,网民中的意见领袖对网络文化的价值趋向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可以选择有影响力的网络大V、论坛版主等人员进行培养,发挥他们的影响力,做好网络文化的价值引导。二是从主流文化实践主体中选择一批权威人物,塑造成为大众所接受与热爱的网络明星。这实质上

就是在网络空间争取主流文化的流量,主流文化的流量越高,说明其所吸引的人就越多,网民群体中实践主流文化的人数越多,网民对网络文化价值趋向的正向引导就会越大,这就是布尔迪厄口中的场域效应:“物体的能量越多,对它周围空间的扭曲就越厉害。一个场域里非常强大的作用物能扭曲整个空间,导致整个空间都围绕与它的关系来组织。”^[11]

总而言之,“一个新的文明正在我们生活中形成……这个文明带来了新的家庭形态,改变了工作、感情和生活方式……这个新文明的崛起是我们生活中最具爆炸性的事件。这一事件也是了解未来的关键”。^[12]网络文化的蓬勃发展正在以不可阻挡的趋势缠绕于托夫勒口中“新的文明”的塑造中,准确认知并应对网络文化的生成与发展值得学者们持续的关注与研究。

注释:

[1][5][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84、504页。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3][9][加]罗伯特·洛根:《理解新媒介——延伸麦克卢汉》,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7、316页。

[4][丹]克劳斯·布鲁恩·延森:《媒介融合:网络传播、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三重维度》,刘君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3页。

[6][7][8][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8、24、19页。

[10][德]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1页。

[11][美]罗德尼·本森、[法]艾瑞克·内维尔:《布尔迪厄与新闻场域》,张斌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3页。

[12][美]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黄明坚译,北京:中信前沿出版社,2018年,第3页。

[责任编辑:刘 鑫]